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匯中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應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A		
貨品及服務		802,339	443,931
租金		13,184	12,883
利息		23,613	8,739
總收入		839,136	465,553
銷售成本		(734,820)	(406,725)
毛利		104,316	58,82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487)	32,7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101,6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54,927	105,5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5,47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25)	(6,147)
行政開支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7)	(1,051)
—其他行政開支		(64,258)	(43,774)
		(64,455)	(44,825)
財務成本	4	(99,252)	(69,3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2,651	(24,906)
所得稅開支	6	(31,819)	(16,869)
本期溢利（虧損）		40,832	(41,77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4,375)	104,280
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33,543)	62,505
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211	(75,865)
—非控股權益		1,621	34,090
		40,832	(41,775)
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970)	10,743
—非控股權益		(13,573)	51,762
		(233,543)	62,50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3.09港仙	(11.19)港仙
攤薄	7	3.09港仙	(11.1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75	24,378
投資物業		3,765,999	3,871,563
商譽		37,243	42,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417	—
土地拍賣之可退還按金		10,237	—
可供出售投資		—	1,239
人壽保險保單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	12,2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8	3,1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146,496	125,269
		4,000,155	4,080,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0,196	872
應收貿易賬項	9	41,269	100,277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9	364	269
應收貸款	9	92,954	130,9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85,994	76,531
應收商業保理款項	9	103,143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07	37,647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22,355	21,305
受限制存款		—	61,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7,509	448,5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182	193,082
		923,273	1,071,446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	2
應付貿易賬項	10	17,903	74,34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499	76,471
員工貸款		23,734	30,857
應計建築成本		130,199	164,576
預收款項		17,189	46,147
合約負債		38,635	—
向租戶收取之按金		19,184	19,623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13,046	68,186
應付一名董事賬項		223	43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8,931	8,365
擔保撥備		126	126
融資擔保合約		2,073	3,180
應付稅項		6,033	7,042
銀行及其他貸款		935,668	683,494
9.0%票息債券		345,626	—
融資租賃承擔		337	749
		1,631,408	1,183,2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708,135)</u>	<u>(111,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92,020</u>	<u>3,968,748</u>
非流動負債			
3.0%可換股債券		—	287,802
9.0%票息債券		—	355,967
12.0%票息債券		119,453	119,099
向非控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產生之承擔		86,519	81,049
遞延稅項負債		270,933	276,511
預收款項		5,381	24,026
合約負債		8,092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0,578	412,180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188,736	560,541
融資租賃承擔		117	144
		<u>1,269,809</u>	<u>2,117,319</u>
		<u>2,022,211</u>	<u>1,851,4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56,753	213,662
儲備		<u>1,502,813</u>	<u>1,560,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959,566</u>	<u>1,773,944</u>
非控股權益		<u>62,645</u>	<u>77,485</u>
		<u>2,022,211</u>	<u>1,851,4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國際貿易
-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 融資擔保服務
- 借貸及商業保理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利息收入
- 財務顧問服務
- 物流服務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服務利息收入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借貸及商業保理業務利息收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而其他來源之收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 (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 (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 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故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相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按此) 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或按此) 確認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收益: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允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擔保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擔保。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若實體已承擔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實體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且不考慮客戶的信貨風險，則該實體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根據供應商與本集團就糧油產品銷售訂立的若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釐定其並不承擔所售貨品的信貨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將貿易業務中糧油產品銷售的收入呈列基準從總額變更為淨額。

本集團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除上述糧油產品銷售的收入外，有關應用對相關報告期已確認其他類別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無重大影響，因此未確認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所呈報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存貨	(a)	872	(872)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a)	37,647	872	38,519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a)(b)	46,147	(35,414)	10,73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a)	76,471	7,792	84,263
合約負債	(b)	—	27,622	27,622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b)	24,026	(14,339)	9,687
合約負債	(b)	—	14,339	14,339

* 本欄金額未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出的調整。

(a) 有關若干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淨額入賬的已完成糧油產品銷售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872,000港元及預收款項7,79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分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b)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先前分別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向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27,622,000港元及14,339,000港元（有關就物業管理服務、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收取的代價）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並無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196	256	10,45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07	(256)	17,05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8,635	(38,635)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499	(2,547)	69,952
預收款項	17,189	41,182	58,371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092	(8,092)	—
預收款項	5,381	8,092	13,473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收入				
— 貨品及服務	(a)	802,339	11,416	813,755
— 租金		13,184	—	13,184
— 利息		23,613	—	23,613
總收入		839,136	11,416	850,552
銷售成本	(a)	(734,820)	(11,416)	(746,236)
毛利		104,316	—	104,316
其他無調整項目		(337,859)	—	(337,859)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233,543)	—	(233,543)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續)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以總額確認糧油產品銷售，主要因本集團承受重大客戶信貸風險而被視為主事人。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因在貨品售予終端客戶前本集團並未取得貨品控制權，故其履約責任乃安排提供糧油產品。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11,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總額呈報來自糧油產品之收入為9,039,000港元。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含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本公司董事已按照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相關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商業保理款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融資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重大結存的應收賬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就融資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一方之日期被視為就金融工具評估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在評估自融資擔保合約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融資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之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預期支付予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之補償減去任何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收取之金額的現值。

就融資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倘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時，本集團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流特定的風險之貼現率，惟僅倘，及僅限於調整貼現率時方考慮該等風險，而非調整現金差額進行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融資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但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應收貿易賬項除外。

對於融資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的較高者確認；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人壽保險 保單之 預付款項及 已付按金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規定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12,215	1,239	990,987	-	(72,228)	77,4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a)	-	(1,239)	1,239	-	-
由人壽保險保單之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b)	(12,215)	-	12,215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	(c)	-	(1,900)	-	(969)	(931)
由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a)	-	-	2	1	1
由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b)	-	-	(790)	(403)	(38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	989,087	12,666	(73,599)	76,168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1,239,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入賬的與該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的人壽保險保單的已付按金12,21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是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相關公平值虧損79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採用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就擁有重大結存的應收賬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按共有風險特徵作出的分組進行整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受限制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商業保理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因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對於未償還的融資擔保，本集團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900,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於應收貿易賬項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入期初累計虧損的重新計量金額	567 <u>1,9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u>2,467</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尚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列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上述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39	-	(1,2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2,666	12,666
人壽保險保單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2,215	-	(12,215)	-
其他並無調整的項目	4,067,054	-	-	4,067,054
	<u>4,080,508</u>	<u>-</u>	<u>(788)</u>	<u>4,079,72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00,546	-	(1,900)	98,64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647	872	-	38,519
存貨	872	(872)	-	-
其他並無調整的項目	932,381	-	-	932,381
	<u>1,071,446</u>	<u>-</u>	<u>(1,900)</u>	<u>1,069,546</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46,147	(35,414)	-	10,73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471	7,792	-	84,263
合約負債	-	27,622	-	27,622
其他並無調整的項目	1,060,588	-	-	1,060,588
	<u>1,183,206</u>	<u>-</u>	<u>-</u>	<u>1,183,206</u>
流動負債淨額	<u>(111,760)</u>	<u>-</u>	<u>(1,900)</u>	<u>(113,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68,748</u>	<u>-</u>	<u>(2,688)</u>	<u>3,966,060</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4,026	(14,339)	-	9,687
合約負債	-	14,339	-	14,339
其他並無調整的項目	2,093,293	-	-	2,093,293
	<u>2,117,319</u>	<u>-</u>	<u>-</u>	<u>2,117,319</u>
資產淨值	<u>1,851,429</u>	<u>-</u>	<u>(2,688)</u>	<u>1,848,7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662	-	-	213,662
儲備	1,560,282	-	(1,371)	1,558,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773,944</u>	<u>-</u>	<u>(1,371)</u>	<u>1,772,573</u>
非控股權益	<u>77,485</u>	<u>-</u>	<u>(1,317)</u>	<u>76,168</u>
權益總額	<u>1,851,429</u>	<u>-</u>	<u>(2,688)</u>	<u>1,848,741</u>

3A. 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分拆

貨品及服務類型：

國際貿易收入	
— 糧油產品	118
— 電子元件	738,175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39,789
融資擔保服務收入	9,134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4,892
物流服務收入	231

與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802,339

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金收入	13,18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利息收入	23,613

總收入 839,136

地域資料：

香港及澳門	758,6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439

總計 839,136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753,185
一段時間	49,154

總計 802,339

3A. 收入（續）

以下載列與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客戶合約 之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料披露 之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貿易	738,293	-	-	738,293
物業投資	52,973	(13,184)	-	39,789
融資擔保服務	9,134	-	-	9,134
融資租賃服務	15,138	-	(15,138)	-
財務顧問服務	14,892	-	-	14,892
物流服務	231	-	-	231
	<u>830,661</u>	<u>(13,184)</u>	<u>(15,138)</u>	<u>802,339</u>
可呈報分部收入	830,661	(13,184)	(15,138)	802,339
未分配收入	8,475	-	(8,475)	-
	<u>839,136</u>	<u>(13,184)</u>	<u>(23,613)</u>	<u>802,339</u>
總計	<u>839,136</u>	<u>(13,184)</u>	<u>(23,613)</u>	<u>802,339</u>

3B.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供應之貨品之種類及提供之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國際貿易—消費品及電子元件貿易
- (ii)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融資擔保服務—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有關諮詢服務
- (iv) 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v) 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vi)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3B. 分部資料(續)

該等分部之收入來源及業績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之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部分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借貸及商業保理業務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因此並無單獨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來自室內裝飾工程業務的收入不再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因此並無單獨呈列。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作為未分配收入呈列，且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分部資產或負債並未呈列，乃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國際貿易	738,293	19,412	405,563	9,280
物業投資	52,973	113,395	42,407	104,185
融資擔保服務	9,134	5,803	8,305	4,672
融資租賃服務	15,138	12,286	349	(1,592)
財務顧問服務	14,892	(15,309)	—	—
物流服務	231	(212)	426	(1,233)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	830,661	135,375	457,050	115,312
未分配收入	8,475	—	8,503	—
總計	839,136		465,553	
未分配收入	—	8,475	—	8,50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3,737)	—	32,24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0)	—	(751)
財務成本	—	(99,252)	—	(69,3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	—	(101,654)
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74,635	—	22,24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1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	(32,715)	—	(31,5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2,651	—	(24,906)

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有關中央行政人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不包括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呆壞賬撥回)、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所得溢利／所蒙受虧損。此基準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4.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0,189	31,639
3.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329	18,924
10.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0,609
9.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1,159	6,551
7.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8,312
12.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771	–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566	497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16,537	3,921
向非控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所產生承擔之估算利息開支	5,470	–
融資租賃利息	25	48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105,046	80,501
減：在建投資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5,794)	(11,139)
	<hr/>	<hr/>
	99,252	69,36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7	1,37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197	1,051
呆壞賬撥回淨額	(208)	(366)
計入其他收入之利息收入	(4,446)	(3,847)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1,050)	(921)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賬面值之調整	–	(42,37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21)
	<hr/>	<hr/>

附註：該款項包括就顧問(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匯報彼等職責)於過往報告期間所提供之服務而向該等顧問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000港元)。有關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提供之服務性質類似。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開支：		
香港	-	(6)
中國	(2,142)	(1,479)
	<u>(2,142)</u>	<u>(1,485)</u>
遞延稅項	<u>(29,677)</u>	<u>(15,384)</u>
所得稅開支	<u><u>(31,819)</u></u>	<u><u>(16,869)</u></u>

此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優惠稅率15%適用於獲確認為「走進西部」區域發展項目企業且有權享有15%之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此稅項優惠之權利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年進行續期。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u><u>39,211</u></u>	<u><u>(75,865)</u></u>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68,298</u></u>	<u><u>678,098</u></u>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股份之平均市價，亦無假設於本期間尚未轉換之3.0%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其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10.0%可換股債券及3.0%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9. 應收貿易賬項、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商業保理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6,012	86,365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2,920	10,774
九十日以上	2,337	3,138
	<u>41,269</u>	<u>100,277</u>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3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9,000港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賬齡為三十日內。

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授予與該等有關物流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之獨立客戶相同之信貸期。有關結餘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92,9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0,986,000港元)指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1.0%至18.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11.0%至18.0%)計息。應收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5.2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均須於墊付貸款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9. 應收貿易賬項、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商業保理款項 (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於租賃期間，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金額為85,9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531,000港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指一年內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應收商業保理款項

應收商業保理款項103,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應收佣金，以交易對手之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0%至8.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應收商業保理款項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7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須於墊付貸款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0.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10,169	66,61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	—
九十日以上	7,734	7,734
	<u>17,903</u>	<u>74,345</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3125港元	2,000,000,000	6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3125港元	670,002,436	209,376
於轉換3.0%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	13,716,814	4,2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3125港元	683,719,250	213,662
於轉換3.0%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i)	641,150,442	200,360
配售股份(附註iii)	136,740,000	42,73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3125港元	<u>1,461,609,692</u>	<u>456,753</u>

11. 股本(續)

- 附註：(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部分轉換3.0%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本公司之13,716,814股普通股，總面值約4,286,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部分轉換3.0%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本公司之641,150,442股普通股，總面值約200,36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完成配售新股份後按每股0.8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36,74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2.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向下列各方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獨立第三方	470,394	411,816
—關連人士	10,703	30,963
	481,097	442,779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725	11,9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6,411	11,769
	18,136	23,73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支付其寫字樓及設備的租金。

議定之租期平均為期兩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

13.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552	3,543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租賃其於商業大樓(定義見下文)內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停車位而應收之租金。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建設	119,644	176,7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陝西省及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本集團透過其持有多個牌照的金融服務公司（即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陝西省漢中市或西安市領有牌照及作據點的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融資擔保公司**」）、普匯中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陝西普匯中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CM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統稱「**MCM集團**」）開展投資銀行服務。MCM集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及獲發牌，從事第1、2、4及9類受規管業務，涵蓋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以及投資及營運位於陝西省的商業地產及大型商貿物流園。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再次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國際貿易業務的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貢獻分部，即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業投資，均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錄得收入增長。新業務分部亦對整體收入增長有所貢獻。該等分部即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開始營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業績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併入普匯中金由MCM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

分部表現

國際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產生收入73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05,600,000港元增長82.0%。該增長乃歸因於對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遊戲裝置及數據存儲產品的NAND閃存及DRAM內存等關鍵電子元件的需求持續高企。本集團對該市場豐富的認識及其穩健的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亦有助業績增長。

融資擔保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服務產生收入**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輕微增長，同時仍維持著高毛利率。於**2018年8月17日**，由漢中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投資公司——漢中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中投資**」）已向融資擔保公司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因此，漢中投資及普中冠億有限公司（「**普中冠億**」）——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融資擔保公司**35.0%**及**65.0%**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付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87,5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輕微增長人民幣**65,000,000**元。整體而言，因中國內地銀行更為嚴謹的信貸政策，融資擔保公司在擴展業務規模時面對一定的困難。然而，本集團相信漢中市人民政府的參與可有助發展更廣泛客戶群及取得當地銀行的支持。

融資租賃服務業務

本集團與中金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金旅**」）——國有企業（「**國有企業**」）陝西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融資租賃公司的**62.5%**及**37.5%**權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以來，融資租賃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產生收入**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付租賃結餘總額為**232,500,000**港元。客戶涵蓋多元化的行業組合，如教育、硬件及機械製造、工業化學品、煤炭開採及天然氣傳輸服務等。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物業投資的收入均來自位於西安的大明宮建材家居·東三環店（「**商業大樓**」）。商業大樓所產生的租金及管理費為**5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2,400,000**港元增長**25.0%**，乃本集團的主要經常性收入。商業大樓的優質服務及成功的市場推廣活動有助其維持高出租率，其於本期間末的出租率約為**97.6%**。

財務顧問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MCM集團以佣金及管理費收入形式為本集團產生收入**14,900,000**港元。MCM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由證監會發牌及受其規管的第**1**、**2**、**4**及**9**類活動下的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MCM集團經歷了豐收的一年，業務大幅擴張之餘，亦完成了多項重大交易。其充分利用客戶關係，蓄勢待發，迎接二零一九年及往後的發展。

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於本期間MCM集團已為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籌集接近**80,000,000**美元。MCM集團與不同的公司及投資者緊密合作，業務遍佈澳洲、墨西哥、以色列等地區，亦在韓國、墨西哥及英國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

在其資產管理業務方面，MCM集團已招募新人才並已在資產管理方面募集逾**60,000,000**美元，並參與多項重大交易，如小米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配售、投資大疆創新及Grab等。

此外，MCM集團投資股權市場及上市業務，服務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國際市場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

物流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物流服務產生收入**200,000**港元。物流服務分部為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及金融服務提供配套服務，故該分部經營規模極小。

財務回顧

盈利能力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83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65,600,000**港元大幅增加**80.2%**。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國際貿易**738,300,000**港元（去年同期：**405,600,000**港元）、物業投資**5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42,400,000**港元）、融資租賃服務**15,100,000**港元（去年同期：**300,000**港元）、財務顧問服務**14,900,000**港元（去年同期：無）、融資擔保服務**9,100,000**港元（去年同期：**8,300,000**港元）、物流服務**200,000**港元（去年同期：**4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8,500,000**港元（去年同期：**8,600,000**港元）。

本期間毛利大幅增長至**10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8,800,000**港元增長**77.4%**，而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2.6%**輕微下降至**12.4%**。

整體收入及毛利均增加主要由於(i)國際貿易業務的貢獻飆升；(ii)自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之融資租賃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i)物業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因為於本期間商業大樓錄得的每單位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顯著增加。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13,500,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3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54,900,000**港元（去年同期：**105,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商業大樓、商業樓宇（定義見下文）及普匯中金·世界港（定義見下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6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4,800,000**港元增加**19,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例如透過收購MCM集團）所致。

於本期間，財務成本為**9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9,400,000**港元大幅增加**29,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來自關連公司的不計息貸款及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項下的承擔於本期間產生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合共**2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3,900,000**港元）；(ii)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之**12.0%**票息債券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的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的**9.0%**票息債券（「**9.0%票息債券**」）的利息；及(iii)於本期間已提取**41,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利息。

就收購MCM集團產生的商譽而言，經考慮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浮現的中美貿易戰影響引起的資本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經深思熟慮後作出本期間減值**5,500,000**港元。

儘管於業務擴張過程中財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商譽減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仍能賺取溢利**4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由於房地產市場（尤其是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漢中市）穩定增長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重大**收益。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4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及相關股東貸款的代價而發行的**3.0%**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估值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共為**54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53,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定期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1,52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9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430,500,000**港元，其中**935,700,000**港元及**590,5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償還。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筆年利率**10%**的有抵押兩年期貸款授信**41,000,000**美元已予提取，以再融資於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時，一間關連公司授出的若干貸款。該等附屬公司持有商業大樓。

於本期間，本金額**362,250,000**港元的**3.0%**可換股債券（「**3.0%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轉換日期，該**3.0%**的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為**287,900,000**港元，連同相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317,4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2,7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或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70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1,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為**0.5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9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受挫，主要歸因於重新分類若干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導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該等負債為**9.0%**票息債券及來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貸款**27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5,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61,609,692**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3,719,250**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金總額為362,250,000港元之3.0%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5港元悉數轉換為641,150,442股股份。於轉換日期，該等3.0%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287,900,000港元，連同相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317,4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2,7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或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約方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合共136,74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獨立於本公司的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106,000,000港元及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視作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普中冠億與漢中市漢台區漢江產業園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江」，為漢台區政府之投資公司）分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及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向融資擔保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故此，融資擔保公司將由普中冠億直接持有約67.0%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4.2%權益）及漢江持有約33.0%權益。

其後，漢中市政府決定透過漢中投資向融資擔保公司注資，故此，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予以終止。同日，普中冠億、漢中投資及融資擔保公司訂立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向融資擔保公司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漢中投資將資本金人民幣120,000,000元悉數注入融資擔保公司，且融資擔保公司之股權架構為由普中冠億直接持有約65.0%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3.2%權益）及漢中投資持有約35.0%權益。融資擔保公司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64**)，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2,90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4,9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52,0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其他銀行存款乃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或美元計值。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微降，而澳門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穩定。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較低。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本公佈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447,500,000**港元，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及支持本集團國際貿易業務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505,600,000**港元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項下責任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開發普匯中金·世界港及商業樓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119,6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所產生之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貸款籌集資本承擔之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50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27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50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26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相關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可參考其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以及專業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營造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緊密工作關係。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持續財務成功至關重要。

前景

如其他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及與全球市場有聯系的企業一樣，本集團未能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加息及流動性收緊、以及人民幣貶值等不利市場環境下倖免。

幾個月來，中美貿易問題不斷升溫，但本集團審慎樂觀，認為有關不利狀況將不會對其業務構成極其重大的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並未列入關稅名單。本集團的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仍然強勁，這些元件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電腦裝置及數據儲存器等高科技數碼電子器材。有關產品依賴在高度融合的全球供應鏈生態系統上，僅按最終產品的生產地難以徵收任何懲罰性關稅。但是作為審慎措施，本集團正加強其貿易產品的多元性。

再者，本集團仍憂慮不利的資本市場狀況。本集團已於過去數年採取措施，轉為由經常性收入及強勁資本升值支援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作抵押、以及以銀行同業拆息率為基礎的銀行融資，以減少對高成本無抵押固定利率債券的依賴。

以西安市為首的陝西省仍是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基地。西安經濟增長勢頭維持強勁，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高達**8.2%**。西安於「一帶一路」倡議中的戰略重要性和中國內陸經濟開發的前鋒位置，結合豐富的高學歷及技術人才資源、具競爭力的營運成本、有利企業的投資環境及利好的政府政策，西安能夠吸引大型跨國及中國企業在當地設立研發中心、生產基地、物流及配送中心及區域總部。根據西安市人民政府的資料顯示，超過**170**間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已進駐西安，包括阿里巴巴、騰訊及京東等多間中國龍頭企業。此外，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最近的一系列政策及指引出台，旨在確保金融系統充足的流動性以解決非國有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融資困難的根本問題。因此，國內銀行需向中小企調整其資產分配。這有利的營商環境及最近的刺激計劃無疑將有利本集團持續拓展目標皆為中小企客戶群的融資擔保、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的商業保理、供應鏈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領域。

除中國市場外，**MCM**集團將專注於擴大其在歐洲的足跡，於倫敦總部為基礎，進一步連接該地區與本集團認為有著重大機遇的亞洲地區。資產管理業務方面，**MCM**集團已制訂出宏大計劃，涵蓋私募及公共股權資產類別，這將會是一大增長動力。**MCM**集團最後一個重要的增長動力將來自其目前正在中國內地申請的私募股權業務，該牌照將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審批及監管。有關申請正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這新業務將擴大**MCM**集團於中國的產品範圍及專業能力。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預期位於漢中市漢中褒河物流園區的普匯中金•世界港綜合物流園（「**普匯中金•世界港**」）及位於西安的正在建設總建築面積約達**55,491**平方米的高端商業及辦公樓宇（「**商業樓宇**」）將於來年以租金及管理費形式貢獻一連串新的收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的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黎家鳳女士（主席）、何鍾泰博士及陳嬋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公司過往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刊登。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